

懲治走私條例修正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51 號

第 二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項之管制物品，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：

- 一、為防止犯罪必要，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、出口。
- 二、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，禁止偽造、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、出口。
- 三、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，禁止、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。
- 四、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。
- 五、為遵守條約協定、履行國際義務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、出口。

第 四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，傷害人致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及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二條，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